

# 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112 學年第 2 次九 年級複習考

日期	112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				112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		
科目	社會 70 分	數學 80 分	國文 70 分	作文 50 分	自然 70 分	英語閱讀 60 分	英語聽力 25 分
時間	08:00~ 09:10	09:20~ 10:40	10:50~ <b>12:00</b>	13:20~ <b>14:10</b>	08:10~ 09:20	09:30~ 10:30	10:35~ 11:00
節次	第一節	第二、三節	第三、四節	第五節	第一、二節	第二、三節	第三節
範圍	第 1~4 冊	第 1~4 冊	第 1~4 冊	寫作測驗	第 1~4 冊【生物全 + 理化八全】	第 1~4 冊	英聽
備註	新制-8:00 前請導師至教務處領試卷	新制-9:20 前請第 2 節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試卷	新制-第 4 節延後 5 分鐘	13:20 前請第五節任課老師至教務處領試卷	8:10 前請導師至教務處領試卷 9:20 請第二節任課老師協助收卷，並至教務處領取英語試卷	10:30 搖鈴後收回英文閱讀答案卡，並接著發下英聽測驗卷，等候廣播	

- 注** 1. 寫作及數學非選題外，各科均為選擇題，請以 **2B 鉛筆** 作答。
- 意** 2. 考試時間為：國文、自然、社會為 70 分鐘，數學 80 分鐘、英語 85 分鐘，作文 50 分鐘。
- 事** 3. 作文及數學非選題請用 **黑色水性筆** 書寫，其餘顏色筆書寫一律以 0 分計算。
- 項** 4. 考試時間以手搖鈴為主，請任課老師上課前 **提早 5 分鐘** 到教室交接。
5. 英語科測驗先考閱讀 60 分鐘，再考聽力 25 分鐘。**中間五分鐘(10:30~10:35)** 為收發試卷時間，學生不下課且不得離開教室。